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刘悉承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刘悉承先生将不再担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文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须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

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简历：

文敏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3 月，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工商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现任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曾任职重庆中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市北部新区利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永联达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担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47）独立董事、重庆福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94）董事，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文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